

1 标志设计

1.1 版面设计要素

1.1.1 要素

标志的版面要素一般包括箭头、图形符号、文字等内容，可单独或多个组合使用。

1.1.2 形状

标志版面宜为矩形，车站位置标志、站外路引标志及地贴标志等可采用其它形状。

1.1.3 颜色

1.1.3.1 位置标志、站内导向标志及无障碍标志的衬底基准色应使用蓝色 (C100 M90 Y65 K50)，站外路引标志衬底基准色应使用蓝色 (C100 M30 Y0 K0)，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 GB 2893 的有关规定，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1.1.3.2 标志牌图形元素包含浅蓝色、粉色与黄色。卫生间、扶梯和楼梯等车站设施的标志应使用浅蓝色 (C100 M0 Y0 K0)，女士卫生间等标志应使用粉色 (C0 M95 Y20 K0)，标志之间的分隔线颜色应使用黄色 (C0 M0 Y100 K0)。

1.1.3.3 “出”字图符的衬底基准色应使用绿色 (C85 M0 Y100 K5)。

1.1.3.4 标志文字颜色宜使用白色 (C0 M0 Y0 K0) 或蓝色 (C100 M90 Y65 K50)，与衬底色应具有较高对比度。当衬底基准色为 7 号线、9 号线、13 号线、14 号线、19 号线、22 号线、昌平线或首都机场线线路标志色时，标志所搭配的标志文字颜色应使用蓝色 (C100 M90 Y65 K50)，当衬底基准色为其余线路线路标志色时，标志所搭配的标志文字颜色应使用白色 (C0 M0 Y0 K0)。

1.1.4 图形符号及文字

1.1.4.1 轨道交通图形符号的使用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3、GB/T 10001.9、GB/T 20501.1 和 DB11/T 657.1 的有关规定。

1.1.4.2 标志上使用的文字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

1.1.4.3 汉字字体宜使用思源黑体 Normal、思源黑体 Medium、思源黑体 Bold；罗马字母、阿拉伯数字的字体宜选用 Arial、Arial MT Std Medium、Arial Bold；汉字及单独的阿拉伯数字默认字宽宜为 100%，最小字宽一般不小于 85%，罗马字母及文本中的阿拉伯数字默认字宽宜为 95%，最

小字宽一般不小于80%；标志牌汉字部分字数小于四字时，汉字字体文字间距可适当增加。

1.1.5 版面布局

1.1.5.1 位置标志版面横向布置时，图形符号应位于左方，文字位于右方。

1.1.5.2 位置标志版面纵向布置时，图形符号应位于上方，文字位于下方。

1.1.5.3 导向标志版面横向布置时，箭头指左向（含左上、左下），自左向右依次应为箭头、图形符号、文字等；箭头指右向（含右上、右下），自右向左依次应为箭头、图形符号、文字等。箭头指上向或下向，自左向右或自右向左依次应为箭头、图形符号、文字等。

1.1.6 规格型号

标志牌体版面尺寸关系如图1至图3所示。标志牌体版面包括单层与双层两种，单层版面高度宜为300mm，双层版面高度宜为600mm。牌当标志安装位置空间受限或空间过大时，可根据各要素间尺寸关系进行调整；版面长度宜为300mm的4倍、5倍、6倍、7倍、8倍或10倍，即当版面高度为300mm或600mm时，版面长度应为1.2m、1.5m、1.8m、2.1m、2.4m或3m。

其他类型标志牌体版面尺寸关系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协调设计，其他类型标志牌体版面高度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协调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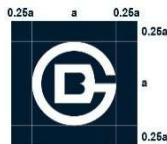


图1 标志版面单元尺寸关系示例



图2 单层标志版面尺寸关系示例



图3 双层标志版面尺寸关系示例

1.2 位置标志

1.2.1 位置标志组成

位置标志由图形和（或）文字形成，用于标明服务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公共信息标志。包括车站位置标志、门匾标志、出口位置标志、安检位置标志、客服中心位置标志、售票/补票/问询位置标志、自助售票位置标志、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自助设施通行标志、禁止通行标志、排队候车位置标志、站台站名标志、电梯位置标志、警务室位置标志、卫生间位置标志、母婴室位置标志、求助电话位置标志和自动体外除颤器位置标志等标志。

1.2.2 车站位置标志

车站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轨道交通车站的位置，由地铁公司图标、车站名称和线路名称等组成。车站位置标志应与出入口形式及建筑结构相协调，满足安全性要求，可采用屋顶式、单面挂墙式或侧挑式等形式，敞口式出入口应采用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见附录B。

1.2.3 门匾标志

门匾标志用以确认轨道交通车站入口的位置，由地铁公司图标、车站名称和线路名称色块组合等组成，如图4、图5所示。



图4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门匾标志示例



图5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门匾标志示例

1.2.4 出口位置标志

出口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出口的位置，由“出”字图符、出入口编号和文字、站外主要信息组成，如图6所示。出入口编号应符合附录C的要求。



图6 出口位置标志示例

1.2.5 安检位置标志

安检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安检设施的位置，宜由“安全检查”图形符号、“行李检查”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7所示。可根据不同安检等级单独设置“安全检查”图形符号或“行李检查”图形符号。



图7 安全检查位置标志示例

1.2.6 客服中心位置标志

客服中心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客服中心的位置，由“手续办理”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8所示。



图8 客服中心位置标志示例

1.2.7 售票/补票/问讯位置标志

售票/补票/问讯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提供人工售票、补票和问讯服务的位置，由“票务服务”图形符号、“问讯”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9、图10所示。



图9 售票/问讯位置标志示例



图10 补票/问讯位置标志示例

1.2.8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自助售票设施的位置，由“自助售票”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11所示。



图11 自助售票位置标志示例

1.2.9 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

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自助补票充值机的位置，由“自助补票”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12所示。



图12 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示例

1.2.10 自助设置通行标志

自助设施通行标志用以指示自助检票设施或自动扶梯的通行状态，由向下箭头符号等组成，如图13所示。



图13 自助通行标志示例

1.2.11 禁止通行标志

禁止通行标志用以指示自助检票设施、自动扶梯或通道的通行状态，由“叉形”或“禁行小人”图形符号和文字等组成，如图14、图15所示。



图14 自助检票设施禁止通行标志示例



图15 通道禁止通行标志示例

1.2.12 排队候车位置标志

排队候车位置标志用以确认乘客排队上下车的位置，由箭头符号和安全线等组成，如图 16 所示。



图16 排队候车位置标志示例

1.2.13 站台站名标志

站台站名标志用以帮助乘客确认当前车站的名称，由当前车站名称、线路色、“下一站”字样、下一站名称或终点站字样等组成，如图 17、图 18 所示。



图17 线路中间站站台站名标志示例



1.2.14 电梯位置标志

电梯位置标志用以确认电梯的位置，由“电梯”和“无障碍”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19所示。



图19 电梯位置标志示例

1.2.15 警务室位置标志

警务室位置标志用以确认警务室的位置，由“安全保卫”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20所示。



图20 警务室位置标志示例

1.2.16 卫生间位置标志

卫生间位置标志用以确认卫生间的位罝，由相应的卫生间图形符号等组成，可标注名称，如图21至图25所示。



图21 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22 包含无障碍设施的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23 男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24 女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图25 第三卫生间位置标志示例

1.2.17 母婴室位置标志

母婴室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母婴室的位置，由“母婴室”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 26 所示。



图26 母婴室位置标志示例

1.2.18 求助电话位置标志

求助电话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求助电话的位置，由“紧急呼救按钮”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 27 所示。



图27 求助电话位置标志示例

1.2.19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位置标志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位置标志用以确认 AED 的位置，由“AED”图形符号等组成。AED 位置标志的衬底基准色应使用橙色（C5 M50 Y95 K0），AED 位置标志主体应使用红色（C10 M100 Y90 K0）和白色（C0 M0 Y0 K0），如图 28 所示。



图28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位置标志示例

1.3 导向标志

1.3.1 导向标志组成

导向标志由箭头、图形符号和文字等组合形成，用于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路线的公共信息标志。包括站外路引标志、乘车导向标志、换乘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售票/问讯导向标志、电梯导向标志、自动扶梯导向标志、楼梯导向标志、卫生间导向标志和母婴室导向标志等标志。

1.3.2 站外路引标志

站外路引标志用以指示轨道交通车站的方向，由轨道交通标志、箭头形状、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和距离等组成。对于出站换乘车站，可在其站外换乘线路上设置站外路引标志以指示出站换乘车站的换乘线路，由轨道交通标志、箭头形状、线路名称、换乘出入口编号和距离等组成。

其设计应符合 GB 5768.1 和 GB 5768.2 的有关规定，衬底基准色宜使用蓝色（C100 M30 Y0 K0），如图 29 至图 32 所示。



图29 一般车站的站外路引标志示例



图30 换乘车站的站外路引标志示例



图31 出站换乘车站的站外路引标志示例 1



图32 出站换乘车站的站外路引标志示例 2

1.3.3 乘车导向标志

乘车导向标志用以指示乘车的方向，由箭头符号、线路名称色块组合和文字等组成，如图 33 至 37 所示。指引列车运行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中的站名，一般线路为列车运行终点站；首都机场线部分车站可设置为“首都机场”；环线线路中为列车运行下一站，可根据需求补充途经重要车站。



图33 一般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34 非环线线路指引列车运行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35 环线线路指引列车运行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36 叠落式或其他分离式站台指引列车运行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图37 指引多条线路的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1.3.4 换乘导向标志

换乘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换乘的方向，由箭头符号、线路名称色块组合和文字等组成，如图 38 至图 46 所示。换乘导向标志应在必要时注明换乘距离和换乘到另一线路后可供使用的出口。换乘通道的通长换乘导向标志衬底基准色应使用线路标志色。



图38 指引单条线路的换乘导向标志示例



图39 指引多条线路的换乘导向标志示例



图40 换乘通道的通长换乘导向标志示例



图41 站台站厅辅助换乘导向标志示例1



图42 站台站厅辅助换乘导向标志示例2



图43 站台站厅辅助换乘导向标志示例3



图44 换乘通道辅助换乘导向标志示例1



图45 换乘通道辅助换乘导向标志示例2



图46 换乘通道辅助换乘导向标志示例3

1.3.5 出站导向标志

出站导向标志用以指示出站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出”字图符等组成，可与出入口编号、图形符号、周边重要信息等组合使用，如图 47 至图 53 所示。出入口编号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图47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1



图48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2



图49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3



图50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4



图51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5



图52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6



图53 辅助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1.3.6 出站换乘导向标志

出站换乘导向标志用以指示出站换乘的方向。标志结合出站导向标志和出站换乘线路相关元素，由箭头符号、“出”字图符、出入口编号、线路名称色块组合和文字等组成，可与出入口图形符号、周边重要信息等组合使用。出站换乘辅助导向标志用以补充出站换乘导向信息，一般包含出站换乘路线平面图、步行距离等元素。出站换乘导向标志如图 54 至图 57 所示。



图54 出站换乘车站换乘导向标志



图55 出站换乘车站出站导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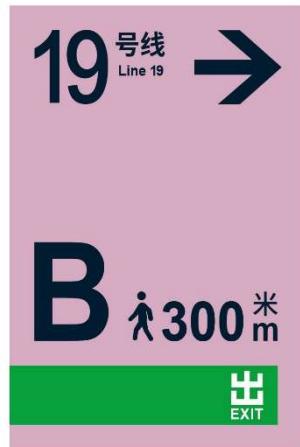


图56 出站换乘车站站内辅助导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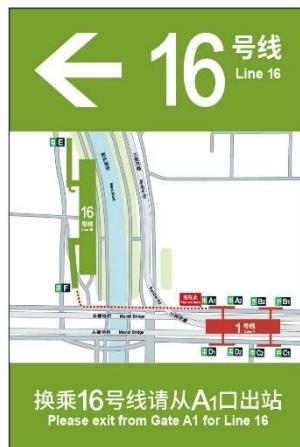


图57 出站换乘车站站外辅助导向标志

1.3.7 售票/问讯导向标志

售票/问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售票/问讯设施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售票”及“问讯”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 58 所示。



图58 售票/问讯导向标志示例

1.3.8 电梯导向标志

电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电梯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电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可与乘车图标、“出”字图标等组合使用，如图 59 所示。



图59 电梯导向标志示例

1.3.9 自动扶梯导向标志

自动扶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自动扶梯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自动扶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如图 60 所示。



图60 自动扶梯导向标志示例

1.3.10 楼梯导向标志

楼梯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楼梯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楼梯”图形符号等组成，可与“出”字图标等组成使用，如图 61 所示。



图61 楼梯导向标志示例

1.3.11 卫生间导向标志

卫生间导向标志用以指示卫生间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卫生间”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 62 所示。



图62 卫生间导向标志示例

1.4 综合信息标志

1.4.1 综合信息标志组成

综合信息标志是由图形符号、文字和图表等所构成的标志，用于表达与乘客服务有关的公共信息。包括出入口编号标志、运营时间标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票价信息标志、公告标志、电梯信息标志、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站台门编号标志、列车时刻表、车厢信息标志、车站空间示意图、周边街区导向图及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等。

1.4.2 出入口编号标志

出入口编号标志用以展示出入口的编号，由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和出入口编号等组成，如图 63、图 64 所示。出入口编号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图63 一般车站的出入口编号标志示例



图64 换乘车站的出入口编号标志示例

1.4.3 运营时间标志

运营时间标志用以展示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时间，由表名称、线路名称和不同列车运行方向的首末车时间等组成，如图 65 所示。



图65 运营时间标志示例

1.4.4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用以展示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信息，由图名称、线路名称和颜色、车站名称和指北针等组成，如图 66 所示。在车站设置时，应标注“您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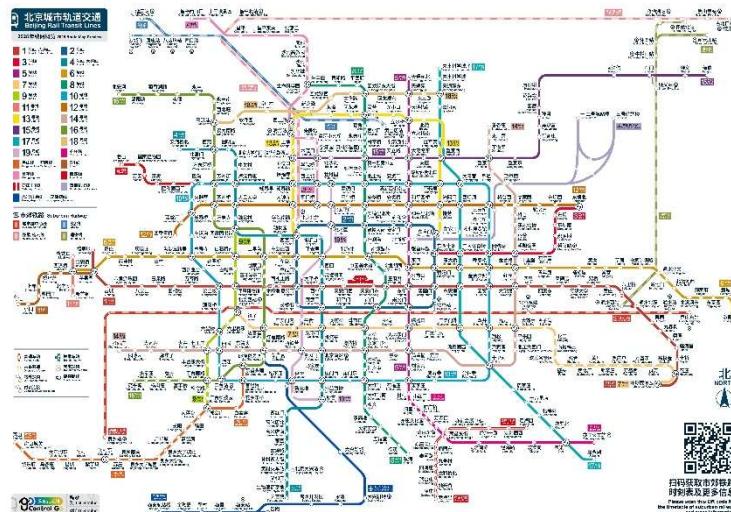


图66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示例

1.4.5 票价信息标志

票价信息标志用以展示轨道交通票价信息，由图名称和票价信息等组成。

1.4.6 公告标志

公告标志用以展示与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等信息，由公告名称和内容等组成，如图 6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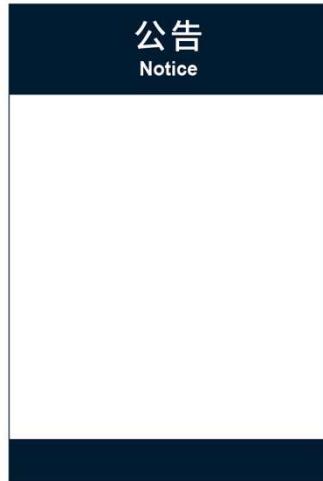


图67 公告标志示例

1.4.7 电梯信息标志

电梯信息标志用以展示电梯可到达楼层的服务设施信息，由相应的电梯图形符号和文字、各楼层名称、“您在此”和服务设施信息等组成，如图 68、图 69 所示。



图68 电梯信息标志示例 1



图69 电梯信息标志示例 2

1.4.8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用以指示列车运行的方向，分为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安全门上方两类。标志中表征列车运行方向的箭头符号方向应与列车实际运行方向相一致。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由列车运行方向、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如图 70、图 71 所示。



图70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非环线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图71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环线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由列车运行方向、当前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如图 72、图 73 所示。



图72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非环线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图73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环线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1.4.9 站台门编号标志

站台门编号标志用以展示站台门的编号，由对应的车厢编号、车门编号、“车厢”字样和“车门”字样等组成，如图 74 所示。站台门编号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图74 站台门编号标志示例

1.4.10 列车时刻表

列车时刻表用以展示不同交路、不同车次的列车时刻，由表名称、线路名称、车站名称、列车运行方向、“工作日”或“节假日”等字样、列车时刻、图例等组成，宜用不同颜色的色块表示不同终点站的列车，并在图例中标注列车终点站。如图 75 所示。



图75 列车时刻表示例

1.4.11 运行线路图

列车运行线路图由箭头符号、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如图 76、图 77 所示。



图76 非环线列车运行线路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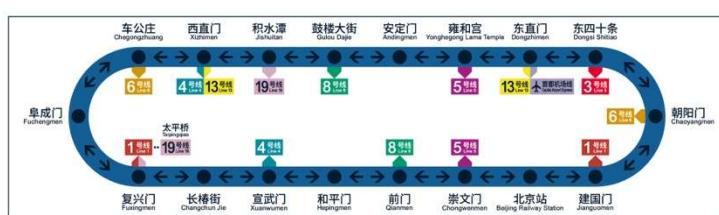


图77 环线列车运行线路图示例

1.4.12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用以展示车站出口周边与交通出行相关的重要信息，如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公交、公立医院、学校、文体场馆、景区公园、住宅区、商业综合体及办公楼和无障碍信息等。公交信息宜放大字符尺寸，可增加公交开行方向。AAAA 级及以上景区应使用棕色（C40 M60 Y90 K35）标注。如图 78、图 79 所示。



图78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示例 1



图79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示例 2

1.5 无障碍标志

1.5.1 无障碍标志组成

无障碍标志是用于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标志，包括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和无障碍导向标志。

1.5.2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用以确认无障碍专用设施的位置，由相应的无障碍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 80 至图 84 所示。



图80 无障碍设施标志示例



图81 无障碍电梯位置图示例



图82 无障碍坡道位置标志示例



图83 无障碍升降平台位置标志示例



图84 无障碍自助检票通行标志示例

1.5.3 无障碍导向标志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无障碍设施的方向，由箭头符号和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等组成。

1.5.4 无障碍电梯墙面辅助导向标志

无障碍电梯墙面辅助导向标志用以指示无障碍电梯的方向，由箭头符号、无障碍电梯图形符号、需要帮助人士图形符号和名称等组成。如图 85 所示。



图85 无障碍电梯墙面辅助导向标志示例

1.6 跨线运营标志

1.6.1 跨线运营标志组成

跨线运营标志是用于提供跨线运营相关信息的标志，包括跨线运营站台站名标志、跨线运营乘车导向标志和跨线运营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1.6.2 跨线运营站台站名标志

跨线运营站台站名标志用以帮助乘客确认当前车站的名称，由当前车站名称、线路色、“下一站”字样和下一站名称等组成，如图 86、图 87 所示。



图86 图87 跨线运营站台站名标志示例

1.6.3 跨线运营乘车导向标志

跨线运营乘车导向标志用以同时指示多条线路乘车的方向，由箭头符号、乘车图标和文字等组成，如图 88 所示。指引列车运行方向的跨线运营乘车导向标志中的站名，一般线路为列车运行终点站；环线线路中为列车运行下一站，可根据需求补充途经重要车站。



图88 跨线运营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1.6.4 跨线运营列车运行方向标志

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用以指示列车运行的方向，分为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安全门上方两类。标志中表征列车运行方向的箭头符号方向应与列车实际运行方向相一致。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跨线运营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由列车运行方向、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如图 89 所示。



图89 设置在站厅或站台墙面或柱面上方的跨线运营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跨线运营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由列车运行方向、当前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列车途经车站名称和列车途经换乘线路名称等组成，如图 90 至图 92 所示。



图90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跨线运营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1



图91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跨线运营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2



图92 设置在安全门上方的跨线运营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3

2 标志设置

2.1 站前广场及周边

2.1.1 在站前广场及周边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车站位置标志、站外路引标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及周边街区导向图等标志。

2.1.2 在轨道交通车站（以下简称“车站”）周边 500m 半径范围内，通往车站的主要人行道上应设置站外路引标志，如图 29、图 30 所示，长直路段前后设置间距宜小于 200m，应符合 GB 5768.2 的有关规定。

2.1.3 对于涉及出站换乘的车站，在车站站外换乘路线上应设置出站换乘车车站站外路引标志，如图 31、图 32 所示，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5768.2 的有关规定。在车站站外换乘路线上应配合出站换乘车车站站外路引标志设置出站换乘车车站站外辅助导向标志，如图 57 所示，设置位置应位于开敞空间，并避开客流主流线。

2.1.4 在车站出入口附近站前广场所适位置，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和周边街区导向图，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如图 66 所示。在与市郊铁路换乘的车站，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图宜补充市郊铁路相关信息。

2.1.5 在车站出入口建筑顶部或侧面应设置车站位置标志，如附录 B 所示；当建筑结构等要素受限（如开敞式出入口）时，应在出入口建筑附近适宜位置设置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不应与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同时设置。

2.2 地面亭

2.2.1 在地面亭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门匾标志、出入口编号标志、运营时间标志及指北针等标志。

2.2.2 在车站出入口建筑门匾处应设置门匾标志，如图 4、图 5 所示。

2.2.3 在车站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编号标志，如图 63、图 64 所示。

2.2.4 在车站出入口应设置运营时间标志，如图 65 所示。

2.2.5 对于涉及出站换乘的车站，在该车站出入口应设置出站换乘车车站站外辅助导向标志以说明对应出站换乘车车站的站外换乘路线，如图 57 所示。

2.2.6 在车站出入口地面上应设置指北针。

2.3 出入口通道

2.3.1 在出入口通道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电梯位置标志、乘车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电梯导向标志、公告标志和电梯信息标志等标志。

2.3.2 从车站入口到站厅的进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乘车导向标志，如图 33 所示。在换乘车站应连续设置指示不同线路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如图 33、图 37 所示。

2.3.3 从站厅到车站出口的出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出站导向标志，如图 47 至图 53 所示。

2.3.4 对于涉及出站换乘的车站，从站厅到车站出口的出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出站换乘车出站导向标志，如图 55 所示。从站厅到车站出口的出站客流通道上应配合出站换乘车出站导向标志设置出站换乘车站站内辅助导向标志，如图 56 所示，设置位置应位于开敞空间，并避开客流主流线。

2.3.5 应配合乘车和出站导向标志设置电梯导向标志，如图 59 所示。

2.3.6 在电梯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电梯位置标志，如图 19、图 85 所示，并配合设置电梯信息标志，如图 68、图 69 所示。

2.3.7 在出入口通道内应设置公告标志。

2.3.8 在与市政、交通枢纽或商业等连通的出入口通道内适宜位置，宜设置 2.2.2 至 2.2.5 涉及标志。

2.4 站厅

2.4.1 在站厅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安检位置标志、客服中心位置标志、售票/补票/问讯位置标志、自助售票位置标志、自助补票充值机位置标志、自助设施通行标志、禁止通行标志、电梯位置标志、警务室位置标志、求助电话位置标志和自动体外除颤器位置标志、乘车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换乘导向标志、电梯信息标志、票价信息标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周边街区导向图和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等标志。

2.4.2 在站厅的进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乘车导向标志，如图 33 所示。在侧式站台车站站厅付费区的进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指示不同列车运行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如图 34、图 35 所示。在叠落式站台或其他分离式站台车站站厅付费区的进站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指示不同列车运行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如图 36 所示。在换乘车站应连续设置指示不同线路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如图 33、图 37 所示。

2.4.3 在站厅不便直接观察到售票、问讯等设施的适宜位置，宜设置售票/问讯导向标志，如图

58 所示。

2.4.4 在进站客流通道中的自助检票设施上方应设置自助设施通行标志，如图 13 所示。

2.4.5 在进站客流通道中的站厅往站台的楼扶梯口处应设置乘车导向标志，如图 33 所示。

2.4.6 在站厅的出站客流通道中分岔、转向等适宜位置应设置出站导向标志，如图 47 至图 53 所示。

2.4.7 在出站客流通道中的自助检票设施上方应设置自助设施通行标志，如图 13 所示。

2.4.8 在出站客流通道中的站厅与出入口通道连接处应设置出口位置标志，如图 6 所示。

2.4.9 在换乘车站站厅的换乘客流通道中应连续设置指示换乘线路的乘车导向标志和换乘导向标志，如图 33、图 37 至 46 所示。在站厅出站与换乘流线的分岔处，应同时设置出站导向标志与换乘导向标志。

2.4.10 在出站换乘车站的出站客流通道的适宜位置应设置出站换乘导向标志，如图 54 所示。

2.4.11 在站厅应配合乘车和出站导向标志设置电梯导向标志，如图 59 所示。

2.4.12 在站厅应配合出站导向标志设置周边街区导向图和出口周边信息标志，出口周边信息标志如图 78、图 79 所示。设置位置应位于开敞空间，并避开客流主流线。

2.4.13 在安检、客服中心、售票、补票、问讯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图 7 至图 12 所示。

2.4.14 在警务室、求助电话、AED 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图 20、图 27、图 28 所示。

2.4.15 在电梯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电梯位置标志，如图 19 所示，并配合设置电梯信息标志，如图 68、图 69 所示。

2.4.16 在自助售票设施附近应设置票价信息标志。

2.4.17 在站厅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如图 66 所示；在与市郊铁路换乘的车站，宜补充市郊铁路相关信息。

2.5 站台

2.5.1 在站台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站台站名标志、电梯位置标志、卫生间位置标志、母婴室位置标志、求助电话位置标志、自动体外除颤器位置标志、乘车导向标志、换乘导向标志、出站导向标志、电梯导向标志、自动扶梯导向标志、楼梯导向标志、卫生间导向标志、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

图、电梯信息标志、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站台门编号标志、列车时刻表、车厢信息标志、车站空间示意图、周边街区导向图和出口周边信息标志等标志。

2.5.2 在站台的楼扶梯口前方适宜位置应设置指示不同列车运行方向的乘车导向标志，如图 34、图 35 所示。在相应的墙面或柱面设置列车运行方向标志，如图 70、图 71 所示。

2.5.3 在站台门上方或半高站台门固定门体上应配合列车运行方向设置列车运行方向标志，如图 72、图 73 所示。

2.5.4 在站台门上宜设置站台门编号标志和列车时刻表，如图 74、图 75 所示。

2.5.5 在站台往站厅的楼扶梯口处应设置出站导向标志，如图 47 至 53 所示。

2.5.6 在换乘车站站台应连续设置指示换乘线路的乘车导向标志和换乘导向标志，如图 33、图 37 至图 46 所示。

2.5.7 在卫生间、母婴室、求助电话、AED 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图 21 至图 28 所示。

2.5.8 在乘客上下车的位置应设置排队候车位置标志，如图 16 所示。

2.5.9 在站台应配合出站导向标志和换乘导向标志设置电梯导向标志、自动扶梯导向标志、楼梯导向标志，如图 59 至图 61 所示。

2.5.10 在电梯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电梯位置标志，如图 19 所示，并配合设置电梯信息标志，如图 68、图 69 所示。

2.5.11 在站台墙面或柱面上应设置站台站名标志，如图 17、图 18 所示，应保证乘客在列车中能观察到。

2.5.12 在站台适宜的位置应设置卫生间导向标志，如图 62 所示。

2.5.13 在站台应设置车站空间示意图和周边街区导向图，设置位置应位于开敞空间，并避开客流主流线。

2.5.14 在站台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如图 66 所示。在与市郊铁路换乘的车站，宜补充市郊铁路相关信息。

2.6 换乘通道

2.6.1 在换乘通道内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禁止通行标志、换乘导向标志和运营时间标志等标志。

2.6.2 在换乘车站换乘通道入口处应设置换乘导向标志，如图 38、图 39 所示；在单向换乘通道

的出口处应逆换乘方向设置禁止通行标志，如图 15 所示。

2.6.3 在换乘车站换乘通道入口处应设置运营时间标志，如图 65 所示。

2.6.4 在换乘车站的换乘通道内应连续设置换乘导向标志，如图 38 至图 46 所示。

2.7 车厢

2.7.1 在车厢内设置的标志主要包括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和车厢信息标志等标志。

2.7.2 在车厢内适宜的位置应设置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和车厢信息标志，如图 66、图 76、图 77 所示。

2.7.3 典型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至车厢区域的主要客运标志示例见附录 D。

2.8 无障碍标志设置

2.8.1 在车站无障碍出入口（独立地面电梯等）建筑门匾处应设置门匾标志，如图 4、图 5 所示。

2.8.2 在车站无障碍出入口（独立地面电梯等）建筑及两侧墙面上应设置运营时间标志及电梯信息标志，如图 65、图 68、图 69 所示。

2.8.3 在车站出入口建筑及两侧墙面上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如图 81 所示。

2.8.4 从车站入口到站台的客流通道中，应配合客流进站路径及乘车导向标志设置无障碍设施（如电梯、宽闸机）导向标志。

2.8.5 从站台到车站出口的客流通道中，应配合客流出站路径及出站导向标志设置无障碍设施（如电梯、宽闸机）导向标志。

2.8.6 在换乘车站，应配合换乘导向标志设置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

2.8.7 在车站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升降平台、无障碍闸机、无障碍卫生间和无障碍电梯等场所或设施上方或附近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如图 82、图 83、图 22、图 25、图 19 所示。

2.8.8 在列车车厢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车门对应的站台门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如图 80 所示。

3 可变信息标志

3.1 可变信息标志介绍

可变信息标志是根据轨道交通客流组织需要、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可动态改变显示信息的标志。

标志内容更换频率高时，宜采用可变信息标志。

3.2 可变信息标志介质

可变信息标志可使用 LED、LCD 等方式显示，宜根据标志的显示功能、信息内容、控制方式、环保节能、经济性等进行选择。

3.3 可变信息标志设置方式

可变信息标志显示的位置标志、导向标志、综合信息标志等宜符合第1章标志设计的规定。可变信息标志的版面尺寸可根据显示的内容进行调整。可变信息标志的文字颜色与衬底色应具有较高对比度。

3.4 可变信息标志版面内容

可变信息标志版面信息应由车站统一发布、替换、撤销，内容更换频率应保证乘客正常阅读需要，发布内容应准确、完整，不应显示与轨道交通服务无关的信息。

3.5 可变信息标志设置注意事项

版面信息设置应与其它标志和设备相协调，避免相互干扰、遮挡。

3.6 可变信息标志设置详细内容

3.6.1 扶梯上方设置的自助设施通行标志、禁止通行标志，宜设置为可变信息标志，如图13、图14所示。

3.6.2 自助检票设施上方设置的自助设施通行标志、禁止通行标志，宜采用可变信息标志，如图13、图14所示。

3.6.3 换乘通道口设置的显示通行状态的标志，可采用可变信息标志，如图30、图33至图35、图15所示。

3.6.4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宜设置为可变信息标志，如图51所示。

3.6.5 车厢内设置的列车运行线路图，应采用可变信息标志，如图68、图6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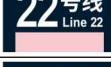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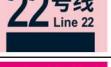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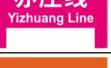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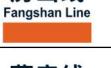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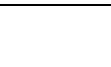
3.6.6 出口周边信息标志需要显示公交信息时，宜设置为可变信息标志，如图70、图71所示。

附录 A 轨道交通线路名称色块组合样式与标准色

表 A 规定了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近期规划线路的线路名称色块组合样式与标志色，本表未规定的线路名称色块组合样式与标志色应符合北京市关于轨道交通线路线路名称色块组合与标志色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 A 轨道交通线路名称色块组合样式与标志色

线路名称色块组合样				线路标志色数值			
名称	亮色	暗色	彩色	C	M	Y	K
1 号线				25	90	85	0
八通线							
2 号线				90	60	20	0
3 号线				0	100	75	0
4 号线				85	0	30	25
大兴线							
5 号线				40	95	10	0
6 号线				20	45	100	0
7 号线				0	28	60	0
8 号线				100	0	75	0
9 号线				50	0	100	0
10 号线				85	15	20	0
11 号线				0	65	49	0
12 号线				0	60	100	25
13 号线				5	5	90	0

14 号线	 14 号线 Line 14	 14 号线 Line 14	 14 号线 Line 14	18	40	30	0
15 号线	 15 号线 Line 15	 15 号线 Line 15	 15 号线 Line 15	70	90	20	0
16 号线	 16 号线 Line 16	 16 号线 Line 16	 16 号线 Line 16	60	20	100	0
17 号线	 17 号线 Line 17	 17 号线 Line 17	 17 号线 Line 17	85	0	40	0
19 号线	 19 号线 Line 19	 19 号线 Line 19	 19 号线 Line 19	17	39	10	0
22 号线	 22 号线 Line 22	 22 号线 Line 22	 22 号线 Line 22	0	30	10	0
亦庄线	 亦庄线 Yizhuang Line	 亦庄线 Yizhuang Line	 亦庄线 Yizhuang Line	0	100	10	0
房山线	 房山线 Fangshan Line	 房山线 Fangshan Line	 房山线 Fangshan Line	5	75	90	0
燕房线	 燕房线 Yanfang Line	 燕房线 Yanfang Line	 燕房线 Yanfang Line				
S1 线	 S1 线 Line S1	 S1 线 Line S1	 S1 线 Line S1	35	75	100	0
昌平线	 昌平线 Changping Line	 昌平线 Changping Line	 昌平线 Changping Line	10	60	0	0
28 号线	 28 号线 Line 28	 28 号线 Line 28	 28 号线 Line 28	58	10	95	65
西郊线	 西郊线 Xijiao Line	 西郊线 Xijiao Line	 西郊线 Xijiao Line	0	99	94	0
亦庄 T1 线	 亦庄T1线 Yizhuang T1 Line	 亦庄T1线 Yizhuang T1 Line	 亦庄T1线 Yizhuang T1 Line				
首都机场线	 首都机场线 Capital Airport Express	 首都机场线 Capital Airport Express	 首都机场线 Capital Airport Express	30	30	0	20
大兴机场线	 大兴机场线 Daxing Airport Express	 大兴机场线 Daxing Airport Express	 大兴机场线 Daxing Airport Express	99	72	0	0

附录 B 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B.1 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 B.1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屋顶式或单面挂墙式车站位置标志正面示例



图 B.2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屋顶式或单面挂墙式车站位置标志正面示例



图 B.3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反面示例



图 B.4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屋顶式车站位置标志侧面示例

B.2 单面挂墙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 B.5 单面挂墙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B.3 屋顶方块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 B.6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屋顶方块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 B.7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屋顶方块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B.4 侧挑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 B.8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侧挑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 B.9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侧挑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B.5 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 B.10 设置在一般车站的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图 B.11 设置在换乘车站的落地式车站位置标志示例

附录 C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站台门编号规则

C.1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编号规则

- a) 出入口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不含 O）和数字构成，出入口编号应唯一；
- b) 字母编号规则：根据各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终点端（当某一个出入通道只有一个出入口时，终点端为出入口；当同一个出入通道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时，终点端为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首个分叉点）投影在地面的地理位置，宜从旋转中心 O1 的正西方向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对各出入通道由 A 开始顺序进行字母编号；
- c) 数字编号规则：根据各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终点端（出入口）投影在地面的地理位置，宜从旋转中心 O2 的正西方向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对各出入口由 1 开始顺序递增补充数字编号；旋转中心 O2 宜为出入通道出站方向的首个分叉点；
- d) 当某一个出入通道只有一个出入口时，出入口编号为出入通道字母编号；当同一个出入通道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时，出入口编号延用该出入通道的字母编号，并按照 c) 规则补充数字编号；
- e) 当新建车站时，宜以车站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1，根据 b) 和 c) 规则对各新建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f) 当已建车站新建出入口时，宜在保留未发生变化的已建出入口的编号的基础上，以车站原有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1，根据 b) 和 c) 规则对各新建及发生变化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g) 当已建车站新建轨道交通线路时，宜在保留未发生变化的已建出入口的编号的基础上，以车站新建轨道交通线路建筑几何中心为旋转中心 O1，根据 b) 和 c) 规则对各新建及发生变化的出入口进行编号；
- h) 应预留因某些原因未启用的出入口的编号，同时保留因某些原因启用后关闭的出入口的编号。

C.2 轨道交通车站站台门编号规则

- a) 站台门编号由数字和文字构成，站台门编号应唯一；
- b) 站台门编号应采用“X-Y”形式，其中“X”为站台对应的车厢号，“Y”为对应的车门号；
- c) 车厢号编号规则：顺列车行驶方向的第一节车厢为 1 车厢，第二节车厢为 2 车厢，以此类推；
- d) 车门号编号规则：顺列车行驶方向的第一对门为 1 车厢门，第二对门为 2 车厢门，以此类推，每节车厢的车门单独编号。

附录 D 作者信息和其他附带文件

D.1 作者与版权信息

《NaL-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改编版》是 NaL - Central Go 基于 DB 11/T 657.2—2025 对北京新版导向标志整理后进行的改编。文件并非官方编制，请谨慎参考。



图 D.1 作者版权标志



图 D.2 作者公众号二维码

D.2 北轨视觉系统文件相关信息

D.2.1 北轨视觉系统文件说明

“北轨视觉系统”文件为作者自行收集素材、整理、制作和归类的导向标志图形与模板素材库。

“视觉系统”文件包含这份标准文档中所提到的全部标志牌的矢量可编辑图形，文件也收录了其他本文中未提到的素材与预制示例模板。

“视觉系统”文件使用 Adobe Illustrator 绘制编辑，该软件为 Adobe 公司发布的软件，如有需要请您自行获取和安装。部分其他矢量绘图软件也可以读取编辑本文件，但作者不保证显示与编辑使用的实际效果。

“视觉系统”文件需要提前安装一些额外字体以保证正常显示与使用。请您自行下载：Arial，Arial Medium，Arial Bold，思源黑体 Normal，思源黑体 Medium，思源黑体 Bold。

“视觉系统”主要素材库与附加素材库文件基于 CC BY-NC-SA 4.0 版权。您可以使用作者陈列出的各类元素，参考本文档中的标准信息和“视觉系统”文件中已给出的预制示例模板和尺寸标准进行自由的组装，设计出您所需要的相关导向标志内容。

D.2.2 北轨视觉系统文件下载地址

主要素材库 — <http://centralgo.site/file/vi/nal/visys.pdf>

附加素材库 — <http://centralgo.site/file/vi/nal/extra.ai>

D.2.3 北轨视觉系统文件实际应用效果



图 D.3 北轨视觉系统文件实际应用效果 1



图 D.4 北轨视觉系统文件实际应用效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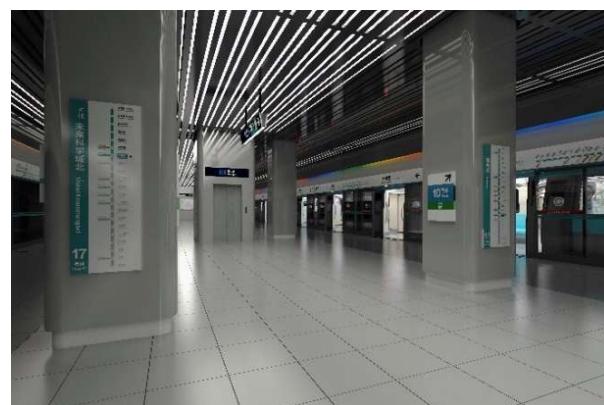


图 D.5 北轨视觉系统文件实际应用效果 3